

# 2026年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

###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单位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 1. 主要职能：

(1)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地方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注册管理。按权限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并监督检查,组织实施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行政许可、备案,负责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

(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研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生产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

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6)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违法行为，以及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违法行为。

(7) 负责指导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8)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管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2) 与省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省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商务厅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省药品监管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4) 与省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省药品监管局与省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品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药品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 **(二) 机构设置。**

省局机关下设综合和规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药品注册管理和科技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处、化妆品监督管理处、机关党委(人事处)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处等 9 个处室,设检查分局、抽检中心 2 个内设机构。

##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8,313.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98.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3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1.93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324.87 万元,主要是 2026 年根据零基预算编制要

求，按实际需求编制预算，2025年年末结余资金相比2024年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有所增加。

**(二) 支出预算：**2026年本单位支出预算8,313.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6,546.28万元，公共安全0万元，教育6万元，科学技术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0.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96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324.87万元，主要是药检院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增加。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313.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546.28万元，占78.75%；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6万元，占0.07%；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0.74万元，占11.08%；卫生健康支出444万元，占5.34%；住房保障支出396万元，占4.7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6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4,712.5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6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3,600.48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及资本性资产等，

其中：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1,396.19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药械化日常监督检查、药械化安全检查、执法办案、药械化抽检、科普宣传、检查员队伍能力建设、队伍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897.36 万元，主要用于生物医药产业、综合管理事务、药学职称等方面；其他其他运转类支出，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22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方面；药品监管专项支出 151 万元，为湖南省中药材标准修订项目资金；上年结转结余支出 81.93 万元，主要用于上年未完成项目的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6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6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 万元，上升 1.79%，主要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6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7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108.8 万元，主要一是 2026 年不购置新车，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强化厉行节约意识。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6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5 万元，拟召开 12 次会议，人数 585 人，内容为全省药品监管工作

座谈会、全省半年工作座谈会、全省药品注册管理和科技管理工作会、2026年湖南省药品生产监管工作会、2026年湖南省药品流通监管工作会议、2026年全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会、化妆品监管工作会议、全省药品稽查执法工作会、全省稽查执法工作推进暨行刑衔接工作联席会、全省药品稽查执法“三佳”评选集中评查评审会、2026年度湖南省非临床药学专业高中初级职称评审会、2026年药品注册评审会议等；培训费预算6万元，拟开展16次培训，人数2614人，内容为全省药品监管部门执法监督和行政执法教员培训班、药品流通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班、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培训班、2026年全省医疗器械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2026年全省化妆品法规宣贯及监管实务培训班、党务、纪检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全省药品安全监管综合素养提升培训班、药监大讲堂4期、全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培训班、全省药品稽查执法暨行刑衔接工作专题培训班、全省药品GMP检查员基础培训班、全省药品GMP检查员骨干培训班、全省药品GSP检查员培训班等；拟举办0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2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7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96万元。

**（五）委托业务费情况：**2026年本级行政的委托业务费1154.0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97万元，下降1.03%，主要是中药材标准制修订项目减少。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231.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12.54 万元，项目支出 3,518.55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

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